

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 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使用說明：</p> <p>1. 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與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，請填列附件一至附件五。○表示可支用；有關毒品及菸害防制分別係屬 2-1-2 毒品防制及 2-1-3 菸害防制之範疇；有關 CPR 之相關訓練活動及學校衛生等相關活動係屬 2-2-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；有關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之活動係屬 2-4-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，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之範疇，以上皆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。</p>	<p>使用說明：</p> <p>1. 有關工作項目由學校依據目標與策略自行規劃及編列經費，請填列附件一至附件五。○表示可支用；有關春暉專案係屬 2-1-2 毒品防制及 2-1-3 菸害防制之範疇；有關 CPR 之相關訓練活動及學校衛生等相關活動係屬 2-2-1 疾病之三級預防及健康環境之維護之範疇；有關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之活動係屬 2-4-5 進行生涯輔導及職業輔導，協助學生規劃完善之就業及生涯發展方向之範疇，以上皆可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支應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</p>